

100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清華大學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清華大學陳力俊校長、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

清大：鄭建鴻副校長、馮達旋副校長（請假）、陳信文教務長、
王茂駿主任秘書、理學院古煥球院長、戴念華代理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張維安院長、共教會謝小苓主委、師培中心曾正宜主任、
藝術中心劉瑞華主任

竹教大：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曾文志主任秘書、
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陳淑文院長、
中國語文學系陳淑娟主任（請假）、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李文政主任、
理學院貝瑞祥院長、應用科學系張稚卿主任

壹、主席報告：

清大陳力俊校長：今天是兩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在開學首日兩校緊鑼密鼓進行合校案會議，持續推動為合校案努力。行政院新任內閣上任後，已當面向新任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提及合校案，近日將安排會面詳細報告本案並尋求支持。日前清大校內教授對本案有「突然於 100 年 11 月重新啟動」之議，並非事實，應係誤解；去（100）年 8 月竹教大陳惠邦校長履新後，合校議題與進度皆於各級會議中討論與報告，合校案對兩校具有長遠重要影響，屬重大議案，依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希望各院長向所屬系所單位加強宣達溝通。

貳、報告事項

一、各領域合校規劃報告

（一）理學領域：（詳如附件 1）

1、兩校合校後理學領域規劃時程。（清大理學院古煥球院長報告）

（1）Phase 1：（前 5 年）

第一年：

- ①理學院合併，數理教育研究所改隸竹師教育學院。
- ②竹教大理學院除數理教育研究所外，其餘各系所維持運作；應數系及應科系停招學士班大一新生，竹教大教師升等及評量依合校計畫書辦理，初步確定 Phase 2 教師之改聘院系所。
- ③研究於 Phase 2 成立新教學單位之可行性（如成立理學院應用數學研究所規劃小組、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科學教學中心規劃小組，或理學院學士班規劃轉變為有員額編制單位等等）。

第二年：約四分之一（ $27 \times 0.25 = \text{約 } 7 \text{ 人}$ ）教師的教學任務改到未來擬改聘之院系所。

第三年：約二分之一（約 14 人）教師的教學任務改到未來擬改聘之院系所。

第四年：約四分之三（約 21 人）教師的教學任務改到未來擬改聘之院

系所。

第五年：

- ①全部教師（27 人）的教學任務改到未來擬改聘之院系所。
- ②原竹教大理學院學士班學生全部畢業。
- ③成立新教學單位。

(2) Phase 2：(第 6 年以後)

第六年：

- ①原竹教大應用數學系及應用科學系正式停止運作，所有教師正式改聘到各院系所。
- ②成立新教學單位。
- ③教師升等及評量依合校計畫書辦理。

2、理學領域初步規劃原則：(竹教大理學院貝瑞祥院長報告)

- (1) 竹教大數理教育研究所(7 人)：2012 年 8 月 1 位教師歸建應數系，合校後第 1 年研究所 6 位教師改隸屬竹師教育學院。
- (2) 竹教大資訊科學研究所(2 人)：2012 年 8 月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現屬竹教大教育學院)合併，教師改聘至數位所。合校後請教師與擬改聘之電資學院及相關學院討論改聘教師之系所及改聘時程。
- (3) 竹教大應用科學系(15 人)：
 - ①生命科學組(8 人)：請與擬改聘之生命科學院、共教會及相關學院討論改聘教師之系所、改聘時程、碩士班招生、學士班助教及研究生處理方式。
 - ②奈米科學組(7 人)：請與擬改聘之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相關學院討論改聘教師之系所、改聘時程、碩士班招生、學士班助教及研究生處理方式。
- (4) 竹教大應用數學系(9 人)：
 - ①清大數學系及竹教大應數系對合校後之教師改聘方式仍有極大歧見，為使合校規劃能順利進行，請數學系與應數系繼續進行溝通，研究各種可能解決之方案。並請應數系教師依本身之研究及教學專長，審慎考慮改聘之各種可能教學單位，在「尊重意願、概括承受」之原則下，請應數系教師與擬改聘之理學院(數學系及統計所)、工學院(工工系)、科管院(經濟系及計財系)、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可能改聘之相關學院討論改聘系所、改聘時程、碩士班招生、學士班助教及研究生處理方式。
 - ②合校後第 1 年成立理學院應用數學研究所規劃小組，決定是否於 Phase2(第 6 年後)成立應用數學研究所(如於第 6 年新增應用數學研究所，則可能須將清大數學系應用數學組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移至應數所，兩校應用數學領域教師改聘至應數所，並須決定應數所之定位是與數學系以一系多所或獨立研究所方式運作。
 - ③合校後第 1 年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科學教學中心規劃小組，

決定是否於 Phase2（第 6 年後）成立基礎科學教學中心（如決定於第 6 年成立，可改聘或合聘對數學、物理及化學基礎教學有趣之兩校理學院教師）。

3、竹教大理學院貝瑞祥院長：建議竹教大原教學單位碩士班比學士班晚 2 年停止招生。

4、理學領域細部規劃：將依本年 2 月 20 日兩校合校案第 3 次會議決議進行進一步規劃（預訂於 3 月召開理學領域規劃第 2 次會議）。

（二）人社藝術領域：清大人社院張維安院長報告，詳附件 2。

1、合校後，竹教大「中國語文學系」與清大「中國文學系」可能之運作方式（近日兩單位將召開系務會議進行更細緻討論）：

（1）竹教大「中國語文學系」維持原組織運作方式運作，但調整名稱（更名），建議朝「華語文」特色方面思考。

（2）組織合併，並以一系多所的原則經營，教師可在其專長的單位內發揮所長，並維持一定程度的自主性。

2、合校後，竹教大「英語教學系」與清大「外國語文學系」可能之運作方式：

（1）竹教大「英語教學系」維持原組織方式運作。

（2）組織合併，並以一系多所的方式經營，竹教大「英語教學系」原有資源朝「英語教學」方向發展，清大「外國語文學系」原碩士班「語言教學組」（屬教學分組）朝「語言認知與教學」方向發展。

3、竹教大「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建議維持原組織方式運作，強調其本土關懷與特色。

4、竹教大「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建議維持原組織方式運作，強調其本土關懷與特色。

（三）教育領域：竹教大張美玉院長報告。

1、組織變動：清大學習科學研究所（現屬共同教育委員會）併入竹師教育學院。

2、竹教大師培中心對地方中小學輔導功能重大，與清大師培中心合併後，希望維持一級單位。（清大共教會謝小芩主委：合校後師培中心不同於全國其他大學師培中心，其組織性質與功能前所未有，其組織架構亦得以創新規劃；原師資可留任師培中心，不致因組織升為一級單位而有所變動。）

參、討論事項：

一、合校時程規劃：清大陳信文教務長報告，詳附件 3。

時間	學年/學期別	合校預定進程
101 年 4 月 30 日前	100 學年第 2 學期	完成合校計畫書初稿
101 年 6 月 30 日前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過合校意願投票
102 年 1 月 31 日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結束前	完成合校計畫書呈報教育部
102 年 6 月 30 日前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如教育部同意 103 年 8 月 1

		日（103 學年度）合校，103 學年度之招生皆以合校後為規劃
103 年 8 月 1 日	103 學年度	正式合校、首屆招生，並啟動新系所規劃，以及現有教師之可能異動

註：合校後停招之系所空出之招生名額，部份流用至現有系所，部份將於 5 年內（phase 2 開始時）由新增系所或現有系所增額補足。

二、竹教大 100-105 學年學院系所組織變動規劃：竹教大林紀慧副校長報告，詳附件 4。

（一）建議合校後原竹教大英語教學系新增碩士班，所有學系加入博士班，所有在職專班與教學碩士班不變動。

（二）建議合校計畫書納入合校後所有系所基本員額配置表。

（三）清大張維安院長：原竹教大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規劃併入人文社會學院並更名為「人力資源與創新管理研究學系」，考量該單位性質，建議改併入科技管理學院較適宜；或者如同目前人文社會學院朝社會創新與領導方向規劃，亦歡迎加入人文社會學院。

（四）竹教大人社藝學院陳淑文院長：

1、合校後藝術學院規劃音樂學系、流行與數位音樂學系、美術系、應用藝術與設計系及藝術與科技所；中程目標規劃增設藝術文化所及表演藝術所；遠程目標希望音樂相關系所獨立成為音樂學院。

2、藝術學院希望設立於原竹教大校區，並希望校方挹注所需軟硬體資源。

三、合校計畫書內容：（竹教大陳惠邦校長建議）

（一）新舊系所變革，敘明各單位教師員額。

（二）過渡期教師升等辦法。

（三）提升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兩學院教研環境資源規劃。

決議：上述 1、2 項由兩校副校長討論確認；第 3 項由兩校教務長磋商。

四、下次會議安排：待兩校校長面見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兩校副校長及教務長確認「合校計畫書內容」後，擇期召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合校--理學領域規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清華大學綜合三館 703 室

主持人：清華大學理學院古煥球院長、竹教大理學院貝瑞祥院長

出席人員：

記錄：林美慧

新竹教育大學：

應科系張稚卿主任、應數系張延彰主任、資科所唐文華所長、數理教育所蔡文煥所長
應科系李清福教授、應數系劉晉良教授

清華大學：

理學院季昀副院長、工學院戴念華副院長、生科院張克君院長、電資院黃婷婷副院長
共教會陳信文代理主委、數學系陳國璋教授、物理系王道維教授、通識中心黎正中主任

壹、主席報告：

古煥球院長：

1. 本次會議主要依據 2012 年 1 月 2 日兩校合校案第 2 次會議決議，討論理學領域規劃時程及初步規劃原則，需於 2 月 20 日第 3 次合校會議中報告。
2. 報告兩校合校案第 1 次、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
3. 報告兩校合校案預計時程。

貝瑞祥院長：兩校合校議題，2 年前已有過初步討論，過程順利，希望未來能在 2009 年基礎下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貳、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兩校合校後理學領域規劃時程。

決議：

（一）Phase 1:（前五年）

第一年：

1. 理學院合併，數理教育研究所改隸屬教育學院。
2. 原竹教大理學院各系所維持運作，停招應數系及應科系學士班大一新生，竹教大教師升等及評量依合校計畫書辦理，初步確定 Phase 2 教師之改聘院系所。
3. 研究於 Phase2 成立新教學單位之可行性（如成立理學院應用數學研究所規劃小組、共教會基礎科學教學中心規劃小組，或理學院學士班規劃轉變為有員額編制單位等等）。

第二年：約四分之一（ $27 \times 0.25 =$ 約 7 人）教師的教學任務改到未來擬改聘之院系所。

第三年：約二分之一（約 14 人）教師的教學任務改到未來擬改聘之院系所。

第四年：約四分之三（約 21 人）教師的教學任務改到未來擬改聘之院系所。

第五年：

1. 全部教師（27 人）的教學任務改到未來擬改聘之院系所。
2. 原竹教大理學院大學部學生全部畢業。
3. 決定成立之新教學單位。

(二) Phase 2：(第六年以後)

第六年：

1. 應用數學系及應用科學系正式停止運作，所有教師正式改聘到各院系所。
2. 成立新教學單位。
3. 教師升等及評量依合校計畫書辦理。

二、理學領域初步規劃原則。

決議：

(一)竹教大數理教育研究所(7人)：2012年8月1位教師歸建應數系，合校後第1年研究所改隸屬教育學院。

(二)竹教大資訊科學研究所(2人)：2012年8月與教育學院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合併，教師改聘到數位所。合校後請教師與擬改聘之電資學院及相關學院討論改聘教師之系所及改聘時程。

(三)竹教大應用科學系(15人)：

1. 生命科學組(8人)：請與擬改聘之生命科學院、共教會及相關學院討論改聘教師之系所、改聘時程、碩士班招生、學士班助教及研究生處理方式。
2. 奈米科學組(7人)：請與擬改聘之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共教會及相關學院討論改聘教師之系所、改聘時程、碩士班招生、學士班助教及研究生處理方式。

(四)竹教大應用數學系(9人)：

1. 清大數學系及竹教大應數系對合校後之教師改聘方式仍有極大歧見，為使合校規劃能順利進行，請數學系與應數系繼續進行溝通，研究各種可能解決之方案。並請應數系教師依本身之研究及教學專長，審慎考慮改聘之各種可能教學單位，在「尊重意願、概括承受」之原則下，請應數系教師與擬改聘之理學院(數學系及統計所)、工學院(工工系)、科管院(經濟系及計財系)、共教會及可能改聘之相關學院討論改聘系所、改聘時程、碩士班招生、學士班助教及研究生處理方式。
2. 合校後第1年成立理學院應用數學研究所規劃小組，決定是否於Phase2(第6年後)成立應用數學研究所(如決定於第6年成立，可能需將清華數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應用數學組移到應數所，改聘竹教大及清華大學應用數學領域教師，並需決定是否與數學系以一系多所或獨立所方式運作)。
3. 合校後第1年成立共教會基礎科學教學中心規劃小組，決定是否於Phase2(第6年後)成立基礎科學教學中心(如決定於第6年成立，可改聘或合聘對數學、物理及化學基礎教學有趣之竹教大理學院及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

三、理學領域細部規劃：將依2月20日兩校合校案第3次會議決議進行進一步規劃(預訂於3月召開理學領域規劃第2次會議)。

會議結束時間：13時40分

「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合校—人社領域規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1年2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5分

地 點：清華大學歷史所A302研討室

主持人：清華大學人社院張維安院長、竹教大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陳淑文院長

出席人員：

記錄：陳英惠

新竹教育大學：

中語系陳淑娟主任、英教系羅文杏主任、環文系李文政主任、台語所劉秀雪所長

清華大學：

中文系劉承慧主任、外語系劉顯親主任、語言所許慧娟所長、台文所柳書琴所長

請假：社會所吳泉源所長

一、討論及決議事項

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內的中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系、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及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等四個單位與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較為相關。經討論各單位之間的關係可能有以下幾種情形：

1 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目前有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華語教學碩士班、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專，師資 10 位（5 位助理教授）。與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之間在合校後可能的作法（近日內兩個單位在系務會議中，將進行細緻一些的討論後，再行決定）：

A 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維持原組織運作方式運作，但名稱需要做一調整，建議朝「華語文」特色方面思考。

B 組織合併，並以一系多所（包括哪些研究所可再討論）的原則經營，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師資可在其專長的單位內發揮所長，並維持一定程度的自主性。

2 新竹教育大學「英語教學系」，目前只有大學部，以培養優秀之英語教學師資及英語相關事業人才為首要任務與發展重點，目前專任師資 10 位（6 位助理教授）。與清華大學「外語系」之間在合校後可能的作法：

A 新竹教育大學「英語教學系」維持原組織運作方式運作。

B 組織合併，並以一系多所的方式經營，新竹教育大學「英語教學系」原有資源朝向發展「英語教學」的方向，清大外國語文學系原碩士班「語言教

學組」朝「語言認知與教學」(碩博士)方向發展。

3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有碩士班與博士班，為全球第一個致力於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之研究所；發展方向為「台灣語言研究」與「語文教育」雙重點領域。目前專任師資有 7 位(助理教授 2 位)。與清華大學「台灣文學所」之間在校後可能的作法：

建議維持原組織運作方式運作，強調其本土關懷與特色。

4 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研究所」，以環境和文化資源為發展重點，一方面契合現今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潮流趨勢，強調人文觀點，探討環境與人文之間關係，修正純粹科技思維導向，達成真正永續發展理想。另一方面活用文化與環境資源及厚植國家社會文化力發展，整合人文社會學科相關領域中的原理與方法，調查、發掘、整理、研究文化與環境相關資源，探求有效活用的途徑，應用於區域及在地的社區研究。目前專任師資 13 位（5 位助理教授）。與清華大學「社會所」之間在校後可能的作法：

建議維持原組織運作方式運作，並強調其本土關懷與特色。

二、散會:14:00

新竹教育大學-清華大學合併時間表

- * 2012.4.30 (100 學年下學期)完成併校初稿計畫書
- * 2012.6.30 (100 學年下學期)前通過併校意願投票
- * 2013.1.31 (101 學年上學期)完成併校計畫書(修正版)呈報教育部
(預計 2014.8.1 日正式併校，以及首屆招生)
併校後不招生之系所其所空出之學生名額，部份轉由現有系所增額，部份將於五年內(phase 2 開始時)，由新增系所或現有系所增額補足
- * 2013.6.30 (101 學年下學期) 教育部來函同意 2014.8.1 日併校
103 學年之招生皆以併校後為規畫
- * 2014.8.1 (103 學年上學期)正式併校，並啟動新系所規畫，以及現有教師之可能異動

清大-竹教大 併校案 竹教大 100-105 學院系所組織變動表（初版）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竹教大教育學院82	教育學系 (18)	清大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8)	清大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清大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清大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清大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6)		幼兒教育學系 (16)		幼兒教育學系 ()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13)		特殊教育學系(13)		特殊教育學系 ()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12)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12)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體育學系(13)		體育學系(13)		體育學系 ()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6)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6)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4)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4)								
			數理教育研究所(6)		數理教育研究所 ()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竹教大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13)	清大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13)	清大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	清大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清大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清大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13)				流行與數位音樂學系 ()		流行與數位音樂學系		流行與數位音樂學系		流行與數位音樂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13)2 班		美術系 () 1 班		美術系		美術系		美術系
					應用藝術與設計系 () 1 班		應用藝術與設計系		應用藝術與設計系		應用藝術與設計系
					藝術與科技所 ()		藝術與科技所		藝術與科技所		藝術與科技所
											藝術文化所
											表演藝術所
社會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10)	清大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0)		中國語文學系 ()		中國語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語教學系(10)		英語教學系 (10)		英語教學系 ()		英語教學系		英語教學系		英語教學系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8)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8)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67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13)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3)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人力資源與創新管理研究學系 ()		人力資源與創新管理研究學系		人力資源與創新管理研究學系		人力資源與創新管理研究學系
竹教大理學院31	應用數學系(9) 碩士班	清大25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10) 碩士班	清大18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清大12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清大6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0	
	應用科學系(15) 碩士班		應用科學系學士班(15) 碩士班		應用科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應用科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應用科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數理教育研究所(7)										
	資訊科學研究所(0)				清大成立新基礎教學單位()		清大成立新基礎教學單位		清大成立新基礎教學單位		清大成立新單位

備註：

- 1. 101.02.01 竹教大教師 180 人(內含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4 人，其中與教育學系合聘 2 人、與幼兒教育學系合聘教師 2 人)。
- 2. (數字)為目前員額數；紅字代表：單位與學生在，但是不再招生；綠字代表：成立新單位；紫字代表：單位名稱變動或院歸屬移動。
- 3. 教育系系名更動報部審核中。英語教學系維持獨立或合併，討論中。中文系維持獨立或合併亦在討論中，如維持獨立，系名會調整，可能新的系名尚在研議中。

問題討論

- (1) 目前竹教大所有系僅英語教學系無碩士班，所有有碩士班系所，僅教育學系與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有博士班，併校後英語教學系將加入碩士班，所有學系加入博士班，於 102 學年度開始招生。所有在職專班與教學碩士班不變動。
- (2) 清大系所員額基本配置數為何？計畫書是否要包含併校後所有系所之基本員額配置表？於表第二欄 102 學年度 ()：填入併校後依清大系所單位配置原則所分配之基本員額數。
- (3) 101 學年度竹教大應用數學系與應用科學系，二系所招學士班新生後不再招生，碩士班自 103 學年度後不再招生。依據理學院會議記錄，應用數學系與應用科學系教師，逐年改聘至其他系所，105 學年度全部改聘完，並成立新單位，新單位成立時間是否改為 102 學年度，俾利改聘教師免於二次改聘？